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清远市清城 侨丰酒家	当事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先锋东路1号侨丰花园A、C、D栋二层平台涉案建筑物约于2003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。涉案建筑物为三间房屋，每间涉案房屋均为钢结构，第一间房屋长4.9米，宽2米，建筑面积9.8平方米；第二间房屋长2.6米，宽1.7米，建筑面积4.42平方米；第三间长8.5米，宽3.9米，建筑面积33.15平方米；上述三间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约47.37平方米。	<p>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26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城区城执拆决〔2024〕17号)，要求当事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先锋东路1号侨丰花园A、C、D栋二层平台擅自建设的建筑物。</p> <p>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</p> <p>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</p>	城区城执行催〔2025〕6 号